**《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人民法院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四十一条  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